

晋江市永和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汇总 2019 年度永和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

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与附表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晋江政务网”门户网站(www.jinjiang.gov.cn)公布,欢迎查阅。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永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和镇锦石街 27 号,邮编:362235,电话:88082141,电子邮箱:jjyhzz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永和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按照上级机关指示,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扎实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协调指导,狠抓督促检查,强化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水平。今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务文

件 93 件，依申请公开政务文 1 条，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 条，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主动公开

1. **做好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图书馆与档案馆信息公开共 93 件，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6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8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5 条，全文百分百电子化。

2. **运用好新媒体。**通过镇属政务微信公众号“永和微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惠民信息等权威信息，全年共发文 247 天，推送 841 条推文。通过网络舆情平台报送舆情信息，共报送舆情信息 683 条，被采用上报 3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收到蔡某某以信函申请公开 1 件，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抓好政策解读回应，主动引导预期。**

（1）**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成立镇舆情信息联络小组共 65 人，实现镇机关、镇直各单位及各村信息员全覆盖，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利用镇级官方微信公众号“永和微平台”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税收、人才、惠企、就业等相关政策。比如，1 月 2 日发布“个人

所得税，社保政策”的解读；3月16日发布“晋江市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解读；8月9日发布“晋江市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宣讲政策。比如，5月8日开展“六守六无”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暨关心关爱流动人口政策宣传活动；10月17日开展以“凝聚社会力量，聚焦精准脱贫”为主题的扶贫日“三下乡”活动，现场提供扶贫政策咨询与解读；组织关于扫黑除恶知识与相关政策的考试3场等；印发《永和镇2019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召开移风易俗工作专题部署会解读《永和镇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方案》；举办2019年村级人口健康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培训会，进一步增强健康员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知识及政策的理解，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2）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善《永和镇舆情工作制度》，配备网络阅评员1名，收集网络舆情动态并及时分析、研判、上报舆情，加强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全年共报送舆情信息683条，被采用315条；制定《永和镇突发和敏感事件新闻应急处置预案》，设立新闻应急处置办公室，积极实行舆情监测、落实反馈、督办问责等制度，形成舆情搜集、研判、报送和督查、落实、反馈链条，切实抓好突发事件舆情的应急处置。

（3）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号“永和微平台”公开，举办企业论坛与座谈会、现场咨询会、调研宣讲活动等方式，运用图片、思维导图、视频、实例等多种

形式立体式、多方位解读，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邀请福建省思想政治研究会秘书长、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文普在“省派泉州驻村干部与永和镇村工作交流座谈会”上就如何利用好扶贫政策做好脱贫攻坚引领乡村振兴进行解读，提升解读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2. 突出执行决策导向，促进政策落实。

(1)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通过永和微平台及时公开11月15日市委巡察组向永和镇反馈所辖村巡察反馈情况。

(2)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每月除向市城市管理局报送执法信息外还在报纸公示一批“违建”黑名单，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3.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于2月15日、8月30日组织召开党政商联席会议研讨企业金融风险、帮扶破除融资难等问题，并及时通过“永和微平台”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利用镇、村公开栏公示建档利卡贫困人口情况，通过“永和微平台”公众号及时公开12月2日“脱贫攻坚”专题讲座、政策解读以及1月29日-31日贫困户结对帮扶慰问活动开展情况等。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9月12日人居环境整治暨生态环保工作推进会、9月27日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10月17日微景观创建营工作会等。

(2)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新增企业“一站式服务”机制，依托永和市场监管所登记注册职能权限实施“三个一”。通过“永和微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工作报告》中“减税降费”的解读推文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规定通知》。及时发布4月12日永和市场监管所召开的泉州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平台培训会及6月28日召开的网络订餐单位食品安全培训暨泉州市农产品追溯系统应用培训会情况。进一步提升镇便民服务大厅服务能力，持续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简化业务流程，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3)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村级广播、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公开《永和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关于成立永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永和镇2019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永和镇2019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涉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相关政策文件。5月31日、10月17日两场“三下乡”活动，现场对群众进行普法、基本公共卫生、招生、综治三率、非法集资防骗、城市管理法律等政策解读及惠民政策宣传。通过“永和微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高铁新区项目二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高铁征迁工作动态等。

（4）细化财政信息公开。主动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通过政务平台公开，“2018年度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与“2019年度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四）平台建设

1.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发布内容由责任部门提出，分管领导审核，党政办复核后公开。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官方微信公众号“永和微平台”由党政办管理，党委秘书分管，旨在宣传党委、政府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发布。微平台信息发布由相关部门提供、分管领导把关、党政办校对后由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编辑、推送。将机关各科室以及各村的日常宣传信息传送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确保永和微平台能够成为信息及时，服务便民的宣传新媒体。

3.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及时梳理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办理事项制度并上墙，印发相关便民办事指南折页、宣传单，提高办事效率及群众满意度。于2019年4月重新梳理镇机关各科室办公电话，清理无用电话，确保每个办公室电话正常接听，及时处理并反馈泉州、晋江12345热线事件，两个平台分别受理73、606件，均于规定时限内办理、办结，未出现超期情况。

（五）监督保障

1.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并在机关例会上组织机关干部人员学习新条例。进一步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19年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完成答复。

2. 推动政务公开责任制落实。强化政务公开机构建设，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同时将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19年度永和镇绩效评估工作，有效调动各个部门的积极性，提高政务公开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宣传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扶贫项目、资金信息，执法监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等。二是通过彩屏 LED 滚动播放音频、图文等方式，进行更加生动形象、更容易理解的政策解读。积极探索更新的宣传方式，结合当下热点，做好对政策的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